(十二)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9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057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捐贈 103 年○○市議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時,前一(102)年度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為-6,400,619 元,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裁處罰鍰 2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月 27 日提起訴願到院,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 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74 號判決認為 94 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公布時,僅於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而未於該處納入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關過失推定之規定。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進步立法。訴願人有無注意義務違反所致之過失行為,應由裁罰機關負有舉證責任之義務。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負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推定過失責任,實屬有誤,依前揭實務採摘之立場,認為行政罰法立法理由既已明文排除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立場,故行為人是否負有過失責任,應由裁罰機關負有行為人過失之個案舉證責任,而非單以客觀事實即概括論以行為人推定過失責任。
- (二)原處分機關以客觀上有宣傳之事實,即依此認訴願人會因該等宣傳事宜而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責任,顯忽略個案認定上,應實質就訴願人個人是否主觀上確實能有預見並加以注意。又原處分機關並認訴願人曾於93年○○市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為政治獻金之捐贈,依此認定本次捐獻亦應有同等之注意義務,惟查本法係於93年甫公布施行,訴願人於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捐款當時本法是否施行容有疑義;退步言之,倘認已有本法適用,亦顯可能恰因訴願人捐款當時事實上並無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而無須亦無從負有該等注意義務。是故,依原裁處書所述之內容事實,並不能也無法得出訴願人對於該等法規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責任。
- (三)依據本法第7條第4項規定,予以收受政治獻金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法有合法向機關查詢該等資訊之權利,是故立法意旨顯考量到捐款人可能有無法得知該等規範亦須由其遵循之情形,而另課與收受之一方查證義務。復依鈞院之廉政專刊,特定政黨因收受虧損企業的政治獻金,雖因政黨於收受時已盡查證義務而未開罰僅以沒入處理。另有相關新聞報導亦指出,捐款者於捐款當時顯常有不可預見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情節,依此可得出,在客觀情狀上,即便有上揭宣導、宣傳之事實,惟個案上仍多有欠缺故意過失下,違反該等規範之事實,是故立法上,對於是否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情形,在賦予收受捐款方法定查證權利前提下,由收受捐款方承擔該等注意義務顯係較為妥適之結果。
- (四)綜上,本件訴願人主觀上顯然欠缺任何故意或是過失,自非行政罰法第7條規範所得相繩。 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有違法及不當之處,訴願人基於原處分實難甘服,爰依法 提起訴願,請撤銷原處分之決定。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負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推定過失責任,實屬有誤, 應由原處分機關負有訴願人過失之個案舉證責任云云。惟查訴願人之代表人為系爭捐贈時, 本應注意有無違反本法法令規定,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貿然捐贈,縱 非出於故意,仍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2 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訴願人仍應受處罰。
- (二)訴願人復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客觀上有宣傳之事實及訴願人曾於93年○○市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93年12月11日,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93年4月2日至12月10日)時,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即依此認訴願人會因而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責任,顯忽略個案認定上,應實質就訴願人個人是否主觀上確實能有預見並加以注意云云。惟查,本法經總統93年3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4月2日(生效)施行迄訴願人103年11月5日為本件違法政治捐獻時,已逾10年,而訴願人成立於民國79年3月5日,其代表人等既為參與政治活動,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自當意識到法律所要求的注意義務,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既有認識之能力,卻不注意本法規定,難謂無違反注意義務。又查訴願人於93年9月至12月間曾對多位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衡諸訴願人既欲積極參與政治活動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於捐贈之初即應先行瞭解本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避免受罰,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有認識之能力,卻不注意上開法律規定即貿然捐贈,自己具備主觀之過失,並無疑義。
- (三)至於訴願人主張有關本法第7條第4項規範,查證應由受贈人為義務方乙節。按受贈人固依本法有查證義務,惟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為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至第11款以外之營利事業之合法捐贈為限,訴願人(捐贈人)亦有依法捐獻之義務,此見本法第7條規定自明。從而本件縱未經受贈人告知,惟如發生捐贈不合法之情事,訴願人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仍應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處罰。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 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29條第2項 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 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5 日捐贈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6,400,619元,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104 年 9 月 1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所字第 1040359704 號函檢送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卷可稽,訴願人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其違法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本法第 7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29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 1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20 萬元,於法洵屬有據。訴願人以前揭情辭請求撤銷裁處,經查:
 - (一)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來,有關同法第7條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於歷次修法時,均未曾更動,況訴願人除103年外,亦曾於93年9月至12月期間對○○市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按:選舉投票日為93年12月11日,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93年4月2日至12月10日)之多位擬參選

人捐贈政治獻金,故訴願人對於本法關於捐贈主體限制之規定應有認識之可能性,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卻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注意其是否為得捐贈政治獻金之主體,從而訴願人為系爭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應予裁罰。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客觀上有宣傳之事實,及訴願人曾於93年〇〇市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捐贈政治獻金之事實,即依此推定訴願人有過失,顯忽略個案認定上,應實質就訴願人是否主觀上確實能有預見並加以注意云云,洵無足採。

- (二)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本法第7條既對政治獻金捐贈主體資格 設有限制,則捐贈者自應查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免違法受罰。從而訴願人主張依本法 第7條第4項規定,查證應由受贈人為義務方,不應課予捐贈人查證義務云云,顯係誤解 法律規定,要不足採。
- (三)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業經審酌相關具體情節,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 捐贈金額 10 萬元之 2 倍,裁處罰鍰 20 萬元,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 大 川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陳 慶 財
委員	黃 武 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3 日